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1)穗金鹏股法字第97号

致：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鹏”）接受贵司委托，委派律师李纲、谭鹏程（以下简称“金鹏律师”）出席贵司于2011年9月27日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六楼举行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鹏律师审查了贵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贵司于201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贵司于2011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贵司于2011年8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5、贵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贵司已向金鹏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司所提供的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贵司已向金鹏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鹏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贵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经金鹏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及现场投票两种方式。

2011年9月27日，贵公司董事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

据此，金鹏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89,885,3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 5 名；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 3 名；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董事会秘书 1 名；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聘任律师 2 名。

金鹏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金鹏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金鹏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传来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及金鹏律师查核，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的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1,689,181,83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6%；

反对 526,010 股；

弃权 177,500 股。

议案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进一步补充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同意 77,104,67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11%；

反对 531,910 股；

弃权 160,700 股。

2、 发行方式

同意 77,104,67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11%；

反对 531,910 股；

弃权 160,700 股。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77,104,67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11%；

反对 531,910 股；

弃权 160,700 股。

4、 发行数量

同意 77,104,67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11%；

反对 531,910 股；

弃权 160,700 股。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77,104,675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11%;
反对 531,910 股;
弃权 160,700 股。

6、锁定期安排

同意 77,104,675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11%;
反对 531,910 股;
弃权 160,700 股。

7、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77,043,375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03%;
反对 593,210 股;
弃权 160,700 股。

8、上市地点

同意 77,104,675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11%;
反对 531,910 股;
弃权 160,700 股。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 77,104,675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11%;
反对 531,910 股;
弃权 160,700 股。

10、本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 77,126,675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14%;
反对 531,910 股;
弃权 138,700 股。

议案三:《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版)>的议案》

同意 77,065,375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06%;
反对 526,010 股;
弃权 205,900 股。

议案四:《关于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307,463,659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6%;
反对 526,010 股;
弃权 205,900 股。

议案五:《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89,131,431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6%;
反对 548,010 股;
弃权 205,900 股。

议案六:《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689,131,431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6%;
反对 548,010 股;
弃权 205,900 股。

议案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的议案》

同意 77,065,375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06%;
反对 526,010 股;
弃权 205,900 股。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689,153,431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96%;
反对 526,010 股;
弃权 205,900 股。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同意 307,441,659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6%;
反对 548,010 股;
弃权 205,900 股。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属下企业购买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一步补充的议案》

同意 307,441,659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6%;
反对 526,010 股;
弃权 227,900 股。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

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307,441,659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6%;

反对 526,010 股;

弃权 227,900 股。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属下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307441659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6%;

反对 526010 股;

弃权 227900 股。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属下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307,441,659 股, 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99.76%;

反对 526,010 股;

弃权 227,90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五、议案十至议案十三表决时采取普通决议

方式通过，对议案一至议案四及议案六至议案九表决时采取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二、三、四、七、九至议案十三表决时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二、三及七表决时因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金鹏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贵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事项相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程、提出新提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进行表决结果点算及公布，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并制作了会议记录且有关人员按法定程序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据此，金鹏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执行了法定的表决程序，表决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鹏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

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金鹏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的
签字页)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波

见证律师：



李纲



谭鹏程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